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院长 杜康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 年依法履职情况

2018 年，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工作部署，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取得新发展。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18 年，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7018 件，较 2017 年增加 1566 件，上升 28.72 个百分点；审（执）结 6283 件，较 2017 年增加 1682 件，上升 36.56 个百分点；息诉服判率 93.10%，同比提高 2.9 个百分点；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34.46 天，同比减少 11.22 天，案件质效持续提升。

宽严相济惩治犯罪，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受理刑事案件 812 件，审结 742 件，判处罪犯 985 人。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侵犯财产等影响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的各类犯罪，审结相关

案件 417 件，判处罪犯 479 人；依法从宽处理初犯、偶犯等社会危害不大、主观恶性不深的犯罪，对 487 名具有从轻情节的被告人判处非监禁刑罚或免于刑事处罚。坚持惩治犯罪与化解矛盾相结合，调解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109 件，调解率 97.30%，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1500 余万元。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运行机制，推进繁简分流，深入贯彻落实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进一步促进庭审实质化。

妥善调处民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民商事案件 2716 件。牢牢把握“便民利民、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工作要求，调撤各类民事案件 1514 件，较 2017 年增加 343 件，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及时妥善审理婚姻家庭、侵权损害、劳动争议、追索报酬等涉及群众切身权益案件 1166 件，审结住房消费、物业服务、民间借贷纠纷 857 件。推进道交审判专业化，并上线运行“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积极推进信息共享和多元化解，全年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 277 件。

有效监督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112 件。通过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行政相对人胜诉率为 24%，通过协调结案 23 件，协调和解率为 51%。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依法为康美药业、工业新城、海龙湖等重点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意见和业务指导 40 余次，认真梳理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发送白皮书和司法建议，取得良好效果。

强力推进执行攻坚，营造守约践诺的信用环境。受理执行案件 2986 件，较 2017 年增加 1085 件，增幅为 57.08%；执行

结案 2635 件，较 2017 年增加 1003 件，增幅为 88.06%，执行到位金额 2.2 亿元。紧紧围绕“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要求，扎实推进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执行工作模式实现重大转变，执行工作质效显著提升，“三个 90%、一个 80%”核心指标全部达到了第三方评估标准。**一是始终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市委、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牵头出台了《梅河口市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方案》，全力协调解决涉府涉军案件，以强大的联动合力推进 10 件挂牌督办案件顺利执结。**二是以上率下攻坚决战**，实行院领导包案并带头办案，于 2018 年 7 月—10 月开展决战总攻专项行动，院领导、法官干警 120 余人每天加班到晚上 9 点以后，三个半月结案 1412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翻了一番。**三是重拳打击失信拒执行为**，2018 年共采取强制措施 86 人、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 2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78 人次、纳入限制高消费系统 1932 人；开通“老赖”专属彩铃，76 人在强大攻势震慑下主动履行义务，还款 300 余万元；有效发挥宣传引导和曝光警示威慑作用，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累计发布执行宣传稿件 86 篇，信息单次最高阅读量为 10447 次，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多举措优化法治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推进服务“三抓”工作，出台了《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关于服务经济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服务中小微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进一步校准服务坐标，扩宽涉企涉商绿色通道，全年审结非法经营、信用卡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案件 32 件，审结

涉企合同案件、金融领域纠纷 243 件。进一步完善企业与法院之间长效沟通联动机制，制定了《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关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以“送法进企业”、召开金融座谈会等多维司法举措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于 2018 年 10 月开展了集中走访调研活动，带“题”、带“案”走访了 160 家企业、40 户个体工商户，认真梳理具有普遍性、典型性问题 200 余个，编发《护航》宣传册赠送相关部门和企业，有效发挥人民法院在各类经济主体风险防范中的预警作用。

持续发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从严从快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始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作为一项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坚持线索摸排、精准打击、依法严惩一体推进，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一是立足高点站位**，夯实思想、组织、队伍三个基础，累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党组（扩大）会、领导小组会议和工作例会 36 次，树牢“一盘棋”思想，提升专业化水平，通化中院于 2018 年 11 月组织辖区两级法院在法院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场推进会，并进行了参观学习。**二是突出营造氛围**，坚持依法惩处、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扩宽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发动，在各级媒体发布工作动态 32 篇、印制宣传折页 2 万余份、发放调查问卷 500 余份、制作宣传展架 60 个并发放至全市 20 余个乡镇街及政务大厅；建立健全线索滚动排查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回头看”及案件评查，对近三年审结的案件进行逐案排查，发现线索 5 条，收到群众举报黑恶线索 4 条，均已按照规定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办理。**三是坚决依法严惩**，正确把握对黑恶势力犯罪的惩治策略和审判原则，坚持法定标准与有效惩治并重，2018

年共受理涉黑涉恶惯常九类犯罪案件 58 件、103 人，审结 49 件、93 人；审结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 2 件、6 人。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依法严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审结非法采矿、盗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 9 件，审结涉环保公益诉讼、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4 件，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聚力法治扶贫，为困难当事人缓免诉讼费 60 余万元；强化物质帮扶，全年投入 25 万元用于产业扶持和设施建设。努力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始终坚持和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深化信访规范化建设，强化源头治理和法治引领，重点解决有理访，打击缠闹访，案件化解率达 80% 以上，并化解了一批老访骨头案。

三、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以改革创新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内外分流，有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坚持外部分流与内部分流相结合，做到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审理复杂案件，2018 年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82.10%，同比增加 11.1 个百分点。**一方面，大力推进纠纷诉前分流**，分别在院内立案庭和三个派出法庭设立诉前分流员，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合适的纠纷解决渠道，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协作，并特邀 4 名律师作为调解员，推进纠纷多元化解，2018 年诉讼外化解纠纷 300 余件。**一方面，大力推进审判程序分流**，推进简易程序再简化，对于被告人认罪认罚、社会危害较小的刑事犯罪以及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进行集中审理、当庭宣判，2018 年刑事速裁团队审结案件 449 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10.94 天；曙光法庭速裁团队审结案件 567 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16.35 天，王海军法官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柔性司法，深入推进家事审判专业化。作为家事审判改革试点法院，坚持以家庭为本位，以情感危机化解为导向，不断变革完善圆桌审判、冷静期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家事审判相关的程序设计和机制构建。推行法官寄语制度，增强当事人对裁判说理和判决结果的接受及认可度，用“走心”语言传递司法温情。创新制作了《离婚证明书》，有效保护当事人的隐私。2018 年实行冷静期案件 50 余件、当事人主动撤回起诉 42 件，最大限度发挥家事审判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家事法官陈婧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便民高效，大力推进“智慧法院”深度建设及应用。深刻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背景下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进一步强化诉讼服务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联动，让数据多跑路、当事人少跑腿，2018 年网上立案、审理案件 2194 件，使用智审系统操作案件 3142 件、定稿文书 12442 份。积极探索实践“微信庭审”，37 起因当事人无法出庭应诉的案件通过微信庭审实现了快审快结。变革传统执行模式，推进执行能力现代化，突出网络查控和网络拍卖利器作用，有效破解查人找物和财产变现难题，2018 年累计网络查控 4100 余次、查控到金额 5300 万元、扣划金额 4500 万元，网络拍卖 157 次、成交金额 3859.39 万元。

四、持续强化法院队伍建设，不断推进规范管理

抓好思想政治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扎实开展涵养政治生态学习教育、干部作风大整顿和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共征求意见建议 40 余条，撰写调研报告 20 余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1 次，着力破解安于现状、机械办案、缺乏斗志等思想障碍、观念束缚和作风顽疾。

推进司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保障干警培训机会和经费，参加上级法院各类培训班 29 次 367 人，举办业务培训 6 次，并开办了司法考试学习班，法官干警审判能力和业务素质显著提升，一审案件当庭宣判率为 52.70%，同比提高 42.7 个百分点。实行“党建+普法”工作模式，组建以党员为主的宣讲队伍，开展主题普法活动 12 次，成功举办了首次“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着力增强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水平。

主动接受内外监督，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 2016 年以来审判执行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广泛接受民主监督，以多种方式向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通报法院工作。认真接受检察监督，依法审理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媒体监督，邀请各界代表参加法院“猎赖”专项行动、恶势力案件审判、法院开放日等活动，认真整改落实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强化法院内部监督，以公开促公正，全年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 4954 件，直播庭审 920 件、观看次数 45.27 万次，张大勋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庭审直播法官。

各位代表：2018 年，市法院全体干警拧成一股绳，勇往直前，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院干警的众志成城，更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

市政协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鼎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的关心、理解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市法院全体法官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的一年，法院工作仍然面临巨大挑战：**一是**案件质效存在提升空间，干警司法能力与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不能完全匹配；**二是**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仍不完善，社会综合治理大格局尚未真正形成；**三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需持续发力，工作落实的力度、深度、广度还不够；**四是**司法改革合力有待提升，人员分类管理、统一裁判标准、审判监督管理等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仍不健全。对此，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谋划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视察吉林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深度解放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立足建设现代化城市工作站位，抓牢审判执行第一要务，突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制约法院工作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充分发挥人民法院高质量司法保障和服务功能。为此，将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提升案件质效。强化风险防控，严格审判流程节点监控和预警，完善和细化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突出抓好均衡结案和质效提升，以管理升级推动发展升级。

二是坚持高点定位，依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打破因循守旧僵化思维，增强法院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实效性，不断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

新动能。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促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牵引，增强统筹办案能力，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纵深发展，完善网上办案、电子卷宗、微信庭审等“一站式”诉讼服务。

四是坚持系统思维，推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纵深发展。摆脱传统路径依赖，以新型审判团队建设为着力点，进一步落实扁平化管理、案件繁简分流、诉讼制度改革等配套措施，努力做好司法体制改革“精装修”。

五是坚持正风肃纪，全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厉惩治司法不公、司法不廉，注重充实专业人才力量，不断提升法官格局，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界、更大的步伐做好新时代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市法院将认真贯彻本次大会精神，忠诚担当牢记为民初心，依法履职践行司法使命，抓住改革机遇，实现追赶超越，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为现代化城市建设保驾护航！